

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和13：00—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30,652,91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7.174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4,293,828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1.314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6,359,088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.860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

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.00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0,616,53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842%;反对 36,3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5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6,322,7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8999%;反对 36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1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0,650,01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987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1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6,356,1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20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）**

**3.01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海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12,58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25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18,76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.02 审议《关于选举黄柏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12,58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25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18,76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.03 审议《关于选举沈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12,58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25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18,76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4 审议《关于选举郭三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12,58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25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18,76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5 审议《关于选举姜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12,58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25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18,76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6 审议《关于选举叶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12,58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25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18,76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4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）**

#### **4.01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威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50,01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56,18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.02 审议《关于选举丁国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50,01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56,18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.03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天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650,01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356,18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